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7,200,928.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720,092.8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4,833,154.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483,315.4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6,765,805.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676,580.5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0,677,662.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067,766.2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1,245,595.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24,559.5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8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7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基金简称:"华安创业板50分额",场内简称:"创业50")及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303",基金简称:"华安创业板50 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华安创业板50 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8日全天暂停交易,将于 2018年12月19日 开市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华安创业板50 A份额2018年12月19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2月18日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关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含该日的次日)至次年12月15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期间华安创业板50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50%=(1.50%+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2、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本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7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9",基金简称:"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及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301",基金简称:"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8日全天暂停交易,将于 2018年12月19日开市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2018年12月19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2月18日的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7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8",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基")及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99",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份额A",场内简称:"银行股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8日全天暂停交易,将于 2018年12月19日开市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2018年12月19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2月18日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含该日的次日)至次年12月15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期间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50%=(1.50%+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2、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本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并推出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开通转换业务

自2018年12月18日起,开通广发证券对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2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3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4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5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6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7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8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9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10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11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12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13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14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510080	511080
15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0081	511081
16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78	

1、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相互转换,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jy/zh/

3、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8年12月18日起,持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

(1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0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 对应赎回费率为0.2%, 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21.52元

转换金额=10760-21.52=10738.48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7%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38.48×0.7%/(1+0.7%)=74.65

转入金额=10738.48-74.65=10663.83元

转入份额=10663.83/1.0135=10521.7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21.7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2月18日起,参加广发证券开展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2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3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4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5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6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7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8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9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10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11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12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13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14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510080	511080
15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0081	511081
16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78	

2、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8年12月18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以广发证券通知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非网上交易和手机证券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定投)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六、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及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咨询方式: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2月14日,券商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33元,相对于当日1.14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32%。截止2018年12月17日,券商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3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券商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券商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